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095號

原 告 朱子宏
訴訟代理人 鄧傑律師
許惟竣律師
被 告 范文彥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任孝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113年度易字第338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附民字第58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5日上午11時19分許，以社群媒體Facebook（即臉書，下稱臉書）帳號「Huan Fumihic o」，設定公開並分享帳號為「腦神經退化中」之人之發文後，竟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該文留言區內，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公然以「甲○○幹你娘」之留言（下稱系爭言論）辱罵甲○○，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8萬元。又（以下提及之事實，非主張侵權行為事實，而是供法院判斷精神慰撫金，見本院卷第86頁）被告於系爭言論旁又稱「我看着一遍着tshoh一遍^^（即預告要見一次罵一次）」、「Tsit種pùn-sò（這種垃圾）」等內容，

01 後被告於113年4月17日又在臉書嘲諷原告為「巨嬰」，又於
02 113年4月24日在貼文中提及「想去他家樓下等他，把他揍到
03 滿練都是血，然後想把他的耳朵割下來」等詞，迄今系爭言
04 論仍放在網路上持續侵害原告名譽權，供法院參考等語，聲
05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意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7 行。

08 二、被告答辯：被告對原告表達「幹你娘」屬意見表達，應受憲
09 法保障，不構成民事侵權行為，原告長期仗醫師身分，在粉
10 專上公開誣指被告有「躁症」等精神疾病，甚至傳訊息發信
11 騷擾被告、被告朋友及研究所師長，又多次誹謗、恫嚇被
12 告，被告遭原告騷擾、網路霸凌長達數月後忍無可忍下，才
13 以「擾亂我生活，對著黑影開槍，對這空氣黑白診斷，根本
14 對不起他的工作，沒有資格做醫師，沒有資格做什麼醫學推
15 廣」、「甲○○幹你娘」等語來回應，其他法院也有針對出
16 言「幹你娘卡好」、「幹你娘」之詞判決免賠之案例，本
17 見縱然構成民事侵權行為，過去類似案例至多僅判賠數千
18 元，原告請求數額過高等語，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19 請均駁回。

2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有於起訴意旨所稱
23 時間，在上開臉書分享文章之留言區內為系爭言論之情，業
24 據被告於刑案偵審供述明確，且於本院亦不爭執，並有上開
25 臉書分享文章頁面擷圖附卷可稽(本院卷第68頁)，此部分事
26 實，堪認為真實。

27 (二)被告所稱「幹你娘」一語，從其文義，係指被告欲強制與原
28 告母親性行為之意，並隱含其在身分地位上係立於原告父親
29 的輩份，而貶抑原告之身分為其子輩，此言論所攻擊者，已
30 涉及人之本質及其出生來源，所影響者顯非人之虛名。再
31 者，「幹你娘」一語尚在表意之脈絡中，非作為個人發語詞

01 或感嘆詞，而係用以針對他人者，在社會一般通念，鮮有認
02 為該語並非辱罵並意欲貶損他人名譽之詞，是「幹你娘」一
03 語對於被指稱者顯已非主觀上名譽感情之損害，而足以生損
04 害於被指稱者之社會名譽，且如前述該語所隱含之父對子、
05 上對下之意味，亦足以造成被指稱者平等主體地位遭貶抑之
06 情形。

07 (三)再從被告為系爭言論之表意脈絡以觀，被告係在分享他人文
08 章時無端的在留言中突發此語，未見被告係因與原告因私人
09 恩怨互罵所為，其亦非被告為對公共事務之評論所發，且亦
10 非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單純就是辱罵原告，亦不具任
11 何學術、專業領域之正面價值；況因被告係於臉書中公開留
12 言，網路上臉書的所有使用者均可觀看到該則留言，而非以
13 被告之好友為限，且被告自為系爭言論起，迄未刪除該則留
14 言，此為被告所不爭(本院卷第87頁)，其亦具持續性、累積
15 性及擴散性，而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應已構成民
16 事侵權行為。至於被告辯稱先前遭原告多次誣指有精神疾
17 病、騷擾、多次誹謗、恫嚇被告等，於民事上均無從作為辱
18 罵他人之正當理由，上開辯解難認可採。

19 (四)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0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1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
23 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
24 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
25 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
26 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再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
27 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
28 判之依據。而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所造成
29 原告身體損害及其程度、侵權行為情況、兩造學歷及家庭經
30 濟狀況、系爭言論迄今仍未刪除等一切情狀，並經本院依職
31 權調閱兩造所得及財產資料，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01 金8萬元，尚屬過高，應以9,000元為妥適，故原告於此範圍
02 內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並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

04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09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
10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1 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
1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自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務，查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
14 送達（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585號卷第31頁）翌日即113
15 年6月10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
16 屬有據。

17 (六)至於原告另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為請求權基
18 礎，就相同事實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未具體提出被告違反何
19 種保護他人之法律，亦未提出被告所為違反何種善良風俗，
20 就此部分難認唯有理由，亦應予駁回。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
22 請求給付9,000元及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23 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25 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26 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假執
27 行之聲請不另准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
28 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
29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30 六、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
31 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

01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附
02 此說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5 法 官 陳紹瑜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
08 ○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9 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
10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11 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13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涂寰宇